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 聯合公告

**關於控股子公司中集車輛A股  
發行完成中國證監會註冊**

**A股發行完成中國證監會註冊**

本聯合公告乃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車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中集日期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8月2日及2020年12月27日之公告，以及中集車輛日期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8月2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27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6日及2021年5月18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及中集車輛日期為2020年6月3日、2020年9月14日及2021年4月26日之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內容有關中集車輛之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集車輛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已於2021年5月19日作出批覆，同意中集車輛之A股發行的註冊申請。

中集及中集車輛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中集車輛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本聯合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集及中集車輛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中集及中集車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集及中集車輛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5月19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中集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孔國梁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中集車輛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李貴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及陳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